《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等15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思路

《期货和衍生品法》立足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全面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调整衍生品市场，着眼于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将经过实践检验成熟可靠的制度上升为法律。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构建顶层设计科学、权责配置合理、体系架构得当的规则体系，中国证监会对照《期货和衍生品法》内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配套清理。

二、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配套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完善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顶层设计，夯实了制度基础，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相关规则的制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为此，《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均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此外，在行政监管措施、法律责任方面，《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也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对所涉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是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不再实行从业资格管理，而是增加了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的原则性规定。因

此，我们调整了《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表述。

三是调整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准入方式。《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期货经营机构需经过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才能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因此，我们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准入方式由“备案制”修改为“核准制”，并规定已通过期货监管机构备案的证券公司无需重新核准，可直接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四是相关文字表述的调整。我们还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与《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表述存在不一致的，进行了调整。例如，《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以及期货交易者作出了规定。因此，我们将《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条文中“投资”、“投资者”分别修改为“交易”和“交易者”。